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